|  |
| --- |
| 平安健康〔2020〕医疗保险 35 号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长期个人癌症医疗保险 ( 费率可调)．合同 ”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
| --- |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保险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费率有可能调整……1.7、5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6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 [2](#_bookmark2)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6、2.2、3、注释、附表等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_bookmark1)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6.2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 脚注4

 费用补偿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 2.2.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6.2 保险事故通知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保障区域  1.6 犹豫期  1.7 保险期间与保证续保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计划  2.2 保险责任  3.责任免除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6.3 保险金申请  6.4 保险金的赔付  6.5 诉讼时效  7.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和风险  8.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年龄与性别错误  8.3 合同内容变更  8.4 联系方式变更  8.5 效力终止  8.6 争议处理  附表1：平安长期个人癌症医疗保  险 (费率可调)计划表  附表2：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  附表3：指定医院清单  5.保险费率的调整  5.1 保险费率的调整  5.2 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  5.3 保险费率调整的上限  5.4 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6.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



平安长期个人癌症医疗保险 (费率可调) 条款

本保险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费率有可能调整。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保障区域

1.6 犹豫期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产品说明书、投保书、与 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 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长期个人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 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 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

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限开始日为准。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 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居住满183天；

2. 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开始之日符合1.4条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并通过我们的核保审

核。

本主险合同不接受同一被保险人的重复投保。

投保人的两个及以上家庭成员 (包括投保人本人) 若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同 时参保1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投保人本人，投保时与投保 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以及投保人的子女。我们不接受 非同时参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指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2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 的保障区域外就医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当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 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 除本主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

1 同时参保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两名以上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 况。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7



保 险 期 间 与保证 续保

我们提供的保障

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

件3。

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证 续保至被保险人终身。保证续保期间自您首次投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 始之日起计算。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 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该保险期间届满 时本保险的费率表足额缴纳应缴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 障。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主险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您在下列

任一情形发生之后的投保或续保申请均等同于首次申请投保，我们有权拒绝

您的投保申请，即使我们同意了您的投保申请，您的保证续保期间和等待期

(见 2.2 条保险责任) 也将重新开始计算：

|  |  |
| --- | --- |
| 1.  2.  3.  4. | 您在投保时对我们询问的问题未做如实回答， 即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您在本主险合同 1 年的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您在任一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日内没有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的保险费。 我们向您赔付的保险金达到了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总限额。 |

本主险合同属于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时应缴纳

的保险费是不确定的，详见本条款第 5 条的约定和产品说明书。

2.1

2.2

**2.2.1**

保险计划

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总限额、赔付比例

等详见保险计划表。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限开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 为等待 期。 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经医院4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 同约定的恶性肿瘤5 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所

交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按本主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应 缴的保险费，完成续保的，新的保险期间内无等待期。

3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 营业执照等。

4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不包含公立医院的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 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5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 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包含：

(1) 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2.2** 恶性肿瘤医疗费

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在本主 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产生如下医疗费用的，我们依照下列约定赔付保 险金。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包含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恶性肿 瘤指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三个 责任项目， 具体如下：

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 的，对于被保险人住院6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 的床位费7 、陪床费8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9 、膳食费10 、护理费11 、治疗费12 、 检查检验费13 、药品费14 、医疗器械使用费15 、医生诊疗费16 、手术费17 、救护 车使用费18 (上述费用统称为“住院医疗费用”)， 我们依据 2.2.4 条的保险 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保险期间到期时，被保险人尚处于住院状态中，则在被保险人办理出院

手续前，我们将继续按前一保险期间的赔付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被保

险人办理出院手续。

2. 恶性肿瘤指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需要在医院门诊部门 或急诊部门进行如下治疗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 要的医疗费用：

6 住院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正式办理入住院手续进行治疗的行为， 不包括入住门诊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 院等不合理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7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不超过标准单人间病房 (不包括套房) 标准的费用。

标准单人间病房指：病房为单间设计，除独立卫生间外无其他隔间。病房设一张病床加独立卫生间的单人病房。 若某一医院的病房有两种或以上符合定义的病房，则应按其中最便宜的病房计算床位费。

8 陪床费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9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 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 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 伤害合适且必需；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 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10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由作为医院内部专门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

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11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12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以及相关消耗品的费用， 具体以就诊 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 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 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 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13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 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14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 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 药品费中不包含滋补类中草药费用。

15 医疗器械使用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购买、租用和使用医疗器械发生的费用。

16 医生诊疗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 专科医生的诊疗费用。

17 手术费指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性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 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 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 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8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1)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肿瘤化学疗法19 、肿瘤放射疗法20 、肿瘤靶向 疗法21 、肿瘤内分泌疗法22 、肿瘤免疫疗法23 的治疗费用；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3) 门诊手术24。

我们依据 2.2.4 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指定门诊 急诊医疗保险金。

3.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 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 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 和出院后30日 (含出院当日， 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 内在医院门诊急 诊部门发生的，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25。

我们依据2.2.4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 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不包括上述第 2 项所列明的恶性肿瘤指定 门诊急诊医疗。 如无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尤其是 在私立医院， 公立医院特需部、 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接受诊疗的， 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住院医 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2.2.3** 恶性肿瘤特定药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的， 对于其用于此等恶

品费用保险金 性肿瘤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我们依据 2.2.4 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

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 特定药品的处方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 备的药品且处方药量不超过壹个月； 2. 药品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必须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 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相符合； 3. 购买药品前， 使用药品的处方必须经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主 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购药 (见6.3.2)； 4. 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属于本主险合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内；

19 肿瘤化学疗法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 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20 肿瘤放射疗法本主险合同所指的放射疗法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光子束放射疗法和电子束放射 疗法， 不包括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和中子束放疗。

21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 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22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本 主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23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 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 激发 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 促进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24 门诊手术指门、急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医疗， 门诊手术费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 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25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指发生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和救护车使用费。

**2.2.4** 保险金计算方式

**2.2.5** 保险金赔付限额

**2.2.6** 补偿原则

 责任免除

5. 特定药品必须自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我们

指定或认可的药店；

6.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还未对处方药品耐药 (耐药指肿瘤病灶

按照**RECIST** (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有进展) ；

本主险合同所称的处方，是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 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 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赔付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数额=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A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

比例 A×赔付比例 B

疗保险26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

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 A 为 60%。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时，

您可以在缴纳应缴保险费前联系我们调整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的状态，其余时间不能更改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

费医疗的状态。

如果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属于“指定医院清单”(见附表 3) 中的医院， 则 赔付比例 **B** 为 100% ，如果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不属于“指定医院清单”中

的医院则赔付比例 **B** 为 90% 。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1．

在本主险合同 1 年的保险期间内，我们赔付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以人民币

肆佰万元为限，保险金在本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人民币肆佰万元

时，我们在剩余的保险期间内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总限额

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基于连续投保的多份本主险合同赔付的所有保险金均

以人民币捌佰万元为限，当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赔付的保险金达到保

证续保期间内赔付总限额时， 本主险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我们

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

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 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赔付

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

偿后的余额。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就医治疗

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

26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

(8)

(2)

(3)

(4)

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7 ；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遗传性疾病28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29 ，先天性癌症**(**包括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

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 **-** 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5)

(6)

职业病30或医疗事故31；

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开始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者已经发生与

恶性肿瘤相关的诊断、检查、医学咨询、治疗、服用药物的；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32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

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9)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 、睡眠咨询、性咨询、精神

和行为障碍治疗、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

际统计分类》(ICD-10) 33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

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10)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

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

医疗费用)；

(1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外的药品、医疗器

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

准)；

(3) 未按照 6.3.2 条的约定流程购买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内药品；

(4)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

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

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6)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 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 品。

28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 直传递的特征。

2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 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0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 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31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 过 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 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3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 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 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3.2



其他免责条款

如何支付保险费

所有基因疗法34和细胞免疫疗法35造成的医疗费用；

(7)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

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各种因恶性肿瘤治疗造成的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检查、治疗和手术项目，

(9)

包括但不限于乳房矫形等矫形手术费用；

各种矫治和防护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

(10)

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

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除“3.1 责任免除”外， 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

见 “2.2 保险责任”、“6.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和性别错误”、各

处“脚注”以及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保险上市时的费率表是初始费率表，初始费率表是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 性别以及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等因素分组确定的。您可以选择 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 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 |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 您应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向我们支付应缴保 险费； 若您未在上述 60 日内向我们支付应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自本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 | | | |
| 4.2 | 宽限期 | 在本主险合同 1 年的保险期间内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应缴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 付日36 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 | |
|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纳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  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 同效力。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并有可能依法不同意恢复 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后，自 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仍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  终止。 |

5.1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保险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应缴纳的保险 费可能在初始费率的基础上调整，但我们首次调整费率的时间不会早于本保 险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三年且每次调整费率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1 年。

34基因疗法指改变人活细胞遗传物质的一种医学治疗方法。 35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

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36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根据交费方式确定) 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 为对应日。

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的所有被保险人，我 们有权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 分组方式根据您投 保时或保费应缴日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 等因素确定。我们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 政策。

5.2 保 险 费 率 调 整 的 条件

5.3 保 险 费 率 调 整 上 限

5.4 保 险 费 率 调 整 流 程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 我们有权对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1.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37 ≥ 85％；

2.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 ≥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38 －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费率调整时，本保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 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 30%。

我们会每年回顾本保险的既往赔付率，如果确定对本保险的保险费率进行调 整的，将在本公司主页(health.pingan.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 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栏目中，对本保险的保险费率调整情况进行 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结果，并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您。 在我们进行调整前， 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期不短于 30 日。对于公示期内您提 出的问题， 我们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公示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后，我们将对本保险的保险 费率进行调整。自费率调整之日(含)起：

(1) 首次投保本保险的， 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的，自下一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您应当按调 整后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果您 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可在当前保险期间结束后向我们明 确声明不再续保。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

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

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6.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根据不同的保险金责任， 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7 赔付率 = (本保险年度赔款金额 + 本保险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 － 本保险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保险年度保费收入 + 本保险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本保险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作并发布

**6.3.1** 恶性肿瘤确诊费

用保险金和恶性 肿瘤医疗费用保 险金的申请

**6.3.2** 恶性肿瘤特定药

品费用保险金的 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 明细处方；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 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 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和资料。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必须按以下流程申请保险金：

1．提交用药和保险金赔付申请

被保险人取得了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标准的药品处方，最晚应在处方有效期 到期前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们指定的渠道提交如下材料：

(1) 个人保险医疗理赔申请书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支持处方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 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基因检测、特药处方原件 ( 收取不返还)、病理检查 报告、化验检查报告、费用明细单据等原件或复印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 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原件；

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与药品处方 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1) 受益人申请时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首次申请用药和保险金赔付的，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最 长 30 日内将作出核定。非首次申请用药和保险金赔付的， 我们将在收到上 述所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最长 5 日内作出核定。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援助用药申请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药品目录中有慈善赠药援助用药项目的药品，您和被保 险人必须配合我们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申请。我们不承担因被保险人不配合导

致无法申请慈善用药而需要额外支付的药品费用。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 们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慈善援助

用药的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需的材料。

援

助项目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须到援助项目的

特定药店领取援助药品； 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被保险人须重新

进行药品处方审核流程。

3. 药品购买和保险金给付

用药和保险金赔付申请核定通过后，我们将会提供购药凭证。申请人前往指 定药店购买药品。如果被保险人的药品费用因赔付比例原因需要自行承担部

分医疗费，则需要在领取药品时支付自负部分的药品费。

保险金将由我们直接与指定药店直接结算我们应当赔付的保险金。属于本主

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受益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申

请该部分保险金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指定账户的支付。

6.4

6.5

保险金的赔付

诉讼时效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 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 行赔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 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 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 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 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 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 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 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 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 解 除 合 同 的手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 续及风险 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

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39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和保证续保的权益。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8.2

8.3

8.4

明 确 说 明 与 如 实 告知

年龄和性别错误

合同内容变更

联系方式变更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 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 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投保书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 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 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

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 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 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 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 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39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首次投保：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9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 [1－ (保险经过天数-90)/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 天数-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续保的：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 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 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的情形。

8.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 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长期个人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计划表

|  |  |  |
| --- | --- | --- |
|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总限额 | 人民币 800 万元 | |
|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 人民币 400 万元 | |
| 保险期限 | 1 年(终身保证续保) | |
| 保证续保期间 | 首个保险期间开始日至被保险人终身 | |
| 犹豫期 | 15 天 | |
| 保障区域 | 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 |
| 医院范围 | 二级以上 (含二级) 公立医院普通部 | |
| 等待期 | 90 天 | (续保无等待期) |
|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 | 指定医院，100%赔付，非指定医院 90%赔付(基本医  疗保险罚则 60%) | |
|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附表 2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 | 药品名 | 厂商 |
| 1 | 可瑞达 | 帕博利珠单抗 | 默沙东 |
| 2 | 欧狄沃 | 纳武利尤单抗 | 施贵宝 |
| 3 | 乐卫玛 | 仑伐替尼 | 卫材/默沙东 |
| 4 | 爱博新 | 哌柏西利 | 辉瑞 |
| 5 | 拓益 | 特瑞普利单抗 | 君实生物 |
| 6 | 艾瑞卡 | 卡瑞利珠单抗 | 恒瑞 |
| 7 | 安圣莎 | 阿来替尼 | 罗氏制药 |
| 8 | 利普卓 | 奥拉帕利 | 阿斯利康/默沙东 |
| 9 | 艾瑞妮 | 吡咯替尼 | 恒瑞 |
| 10 | 帕捷特 | 帕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11 | 爱优特 | 呋喹替尼 | 和黄/礼来 |
| 12 | 达伯舒 | 信迪利单抗 | 信达生物 |
| 13 | 泽珂 | 阿比特龙 | 杨森 |
| 14 | 赛可瑞 | 克唑替尼 | 辉瑞 |
| 15 | 达希纳 | 尼洛替尼 | 诺华制药 |
| 16 | 则乐 | 尼拉帕利 | 再鼎医药 |
| 17 | 利卡汀 | 美妥昔单抗 | 成都华神 |
| 18 | 多泽润 | 达可替尼 | 辉瑞 |
| 19 | 兆珂 | 达雷妥尤单抗 | 杨森 |
| 20 | 安森珂 | 阿帕他胺 | 杨森 |
| 21 | 亿珂 | 伊布替尼 | 杨森 |
| 22 | 佐博伏 | 维莫非尼 | 罗氏 |
| 23 | 万珂 | 硼替佐米 | 杨森 |
| 24 | 昕泰 | 硼替佐米 | 江苏豪森 |
| 25 | 千平 | 硼替佐米 | 正大天晴 |
| 26 | 齐普乐 | 硼替佐米 | 齐鲁制药 |
| 27 | 益久 | 硼替佐米 | 正大天晴 |
| 28 | 恩立施 | 硼替佐米 | 先声东元 |
| 29 | 安维汀 | 贝伐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30 | 安可达 | 贝伐珠单抗 | 齐鲁制药 |
| 31 | 格列卫 | 伊马替尼 | 诺华制药 |
| 32 | 诺利宁 | 伊马替尼 | 石药 |
| 33 | 格尼可 | 伊马替尼 | 正大天晴 |
| 34 | 昕维 | 伊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 35 | 瑞复美 | 来那度胺 | 百济神州 |
| 36 | 立生 | 来那度胺 | 双鹭药业 |
| 37 | 安显 | 来那度胺 | 正大天晴 |

|  |  |  |  |
| --- | --- | --- | --- |
| 38 | 齐普怡 | 来那度胺 | 齐鲁制药 |
| 39 | 多吉美 | 索拉非尼 | 拜耳医药 |
| 40 | 爱必妥 | 西妥昔单抗 | 默克 |
| 41 | 维全特 | 培唑帕尼 | 诺华制药 |
| 42 | 赞可达 | 塞瑞替尼 | 诺华制药 |
| 43 | 艾森特 | 阿比特龙 | 恒瑞 |
| 44 | 晴可舒 | 阿比特龙 | 正大天晴 |
| 45 | 欣杨 | 阿比特龙 | 青峰医药 |
| 46 | 拜万戈 | 瑞戈非尼 | 拜耳医药 |
| 47 | 泰瑞沙 | 奥希替尼 | 阿斯利康 |
| 48 | 恩莱瑞 | 伊沙佐米 | 武田 |
| 49 | 泰欣生 | 尼妥珠单抗 | 百泰生物 |
| 50 | 恩度 |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 山东先声麦得津 |
| 51 | 英立达 | 阿昔替尼 | 辉瑞 |
| 52 | 索坦 | 舒尼替尼 | 辉瑞 |
| 53 | 舒尼替尼胶囊 | 舒尼替尼 | 石药 |
| 54 | 艾坦 | 阿帕替尼 | 江苏恒瑞 |
| 55 | 施达赛 | 达沙替尼 | 施贵宝 |
| 56 | 依尼舒 | 达沙替尼 | 正大天晴 |
| 57 | 美罗华 | 利妥昔单抗 | 罗氏制药 |
| 58 | 汉利康 | 利妥昔单抗 | 上海复宏汉霖 |
| 59 | 泰立沙 | 拉帕替尼 | 葛兰素史克 |
| 60 | 爱谱沙 | 西达本胺 | 深圳微芯生物 |
| 61 | 吉泰瑞 | 阿法替尼 | 勃林格殷格翰 |
| 62 | 赫赛汀 | 曲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63 | 福可维 | 安罗替尼 | 正大天晴 |
| 64 | 飞尼妥 | 依维莫司 | 诺华制药 |
| 65 | 易瑞沙 | 吉非替尼 | 阿斯利康 |
| 66 | 伊瑞可 | 吉非替尼 | 齐鲁制药 |
| 67 | 吉至 | 吉非替尼 | 正大天晴 |
| 68 | 吉非替尼片 | 吉非替尼 | 科伦药业 |
| 69 | 凯美纳 | 埃克替尼 | 贝达药业 |
| 70 | 特罗凯 | 厄洛替尼 | 罗氏制药 |
| 71 | 厄洛替尼片 | 厄洛替尼 | 上海创诺 |
| 72 | 豪森昕福 | 氟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 73 | 安可坦 | 恩扎卢胺 | 安斯泰来/辉瑞 |
| 74 | 泰菲乐 | 达拉非尼 | 诺华制药 |
| 75 | 迈吉宁 | 曲美替尼 | 诺华制药 |
| 76 | 英飞凡 | 度伐利尤单抗 | 阿斯利康 |
| 77 | 百泽安 | 替雷利珠单抗 | 百济神州 |
| 78 | 阿美乐 | 阿美替尼 | 江苏豪森 |
| 79 | 捷恪卫 | 芦可替尼 | 诺华制药 |

|  |  |  |  |
| --- | --- | --- | --- |
| 80 | 康士得 | 比卡鲁胺 | 阿斯利康 |
| 81 | 朝晖先 | 比卡鲁胺 | 上海朝晖 |
| 82 | 双益安 | 比卡鲁胺 | 复旦复华 |
| 83 | 海正 | 比卡鲁胺 | 浙江海正 |
| 84 | 岩列舒 | 比卡鲁胺 | 山西振东 |
| 85 | 赫赛莱 | 恩美曲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86 | 泰圣奇 | 阿替利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87 | 百悦泽 | 泽布替尼 | 百济神州 |

注：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最新版本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将在 我们的官方网站公示。

附表 3

指定医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序号 | 医院名称 |
| 1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46 | 茂名市人民医院 |
| 2 |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 47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3 | 辽宁省肿瘤医院 | 48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4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49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 5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50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6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 51 | 中日友好医院 |
| 7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52 | 重庆市肿瘤医院 |
| 8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53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 9 |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54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
| 10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55 |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
| 11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56 |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 12 | 上海市肺科医院 | 57 | 清远市人民医院 |
| 13 |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58 | 吉林省肿瘤医院 |
| 14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 59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 15 | 上海市胸科医院 | 60 | 山东省肿瘤医院 |
| 16 |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61 | 福建省肿瘤医院 |
| 17 | 四川省肿瘤医院 | 62 |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 18 | 江苏省人民医院 | 63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19 | 北京肿瘤医院 | 64 | 无锡市人民医院 |
| 20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65 |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21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66 | 安徽省立医院 |
| 22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67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 23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 68 |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
| 24 | 浙江省肿瘤医院 | 69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 25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原南通医学院附属医  院) | 70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
| 26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71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大附院、青医) |
| 27 | 深圳市人民医院 | 72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28 |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 73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 29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74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30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75 | 山西省肿瘤医院 |
| 31 | 东莞市人民医院(包括普济分院) | 76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 32 | 湖南省肿瘤医院 | 77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33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 78 |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34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79 | 云南省肿瘤医院 |
| 35 | 江门市中心医院 | 80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36 | 黑龙江省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 81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  |  |  |
| --- | --- | --- | --- |
| 37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82 | 贵州省肿瘤医院 |
| 38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 83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包括心脑血管医院、  肿瘤医院) |
| 39 |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 84 | 陕西省肿瘤医院 |
| 40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85 | 海南省肿瘤医院 |
| 41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 86 | 江西省肿瘤医院 |
| 42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87 | 甘肃省肿瘤医院 |
| 43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88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
| 44 | 中山市人民医院 | 89 |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
| 45 | 上海长海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 | 90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注： 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定医院清单的范围，最新版本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公示，并以被保险人接受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起始之日的“指定医院清单”作为赔付保险金的标准。